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《滨化股份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7）。同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86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《滨化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）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停牌，并将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。

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，公司将尽快核实并做出回复，同时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。待公司就上述《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